

總目 25 – 建築署

管制人員：建築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預算 **15.361** 億元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2 001 個非首長級職位，減至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 979 個，減幅為 22 個。 **7.401**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的 42 個首長級職位，減至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40 個，減幅為 2 個。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監察及諮詢服務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7：政府內部服務(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綱領(2)設施保養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7：政府內部服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綱領(3)設施發展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7：政府內部服務(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詳情

綱領(1)：監察及諮詢服務

	2001-02 (實際)	2002-03 (核准)	2002-03 (修訂)	2003-0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86.1	184.6 (-0.8%)	185.0 (+0.2%)	177.4 (-4.1%)

宗旨

- 2 宗旨是有效地向政府及半政府機構提供專業和技術意見，並監察政府資助及合資進行的工程。

簡介

- 3 建築署轄下各處負責提供專業和技術意見，包括：
- 有關建築、工程和園景服務，以及規劃和發展事宜的專業意見；以及
 - 就有關樓宇的建築成本、一貫做法及標準等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
- 4 資助工程組負責確保政府資助及合資進行的工程符合政府的規定。工作包括：
- 審批預算、設計、投標文件、投標建議及決算帳目；以及
 - 鑒別設計、標準及招標程序中不符合規格的地方。
- 5 建築署在二〇〇二年達到監察及諮詢服務方面的目標。
- 6 有關監察及諮詢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01 (實際)	2002 (實際)	2003 (計劃)
在 30 日內審批預算及設計(%)	90	91	91	91
在 21 日內審批投標文件(%)	85	85	85	85
在 14 日內審批投標建議(%)	100	100	100	100
在 90 日內審批決算帳目(%)	90	92	92	92
在 10 日內就建築及工程服務與規劃及發展事宜提供意見(%)	90	91	91	91

指標

	2001 (實際)	2002 (實際)	2003 (預算)
為受資助／委託工程提供意見的次數	7 200	7 300	7 300
經審閱受資助／委託工程的數目	1 750	1 800	1 800
提供意見的次數：其他工程	2 990	4 370	6 000

總目 25 – 建築署

	2001 (實際)	2002 (實際)	2003 (預算)
提供意見的次數：環保事宜.....	324	332	400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7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內，建築署將會維持國際標準化組織指引第 14001 條(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不斷改善在環保方面的表現，並推行「環保承建商」獎勵計劃，繼續在署內及向承建商和顧問推廣環保持續發展的概念，以及鼓勵各方在進行政府及受資助工程時納入此概念。

綱領(2)：設施保養

	2001-02 (實際)	2002-03 (核准)	2002-03 (修訂)	2003-0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737.2	805.3 (+9.2%)	796.3 (-1.1%)	781.3 (-1.9%)

宗旨

8 宗旨是就樓宇及設施的維修和翻新，提供有效率及具成本效益的專業和工程管理服務。

簡介

9 建築署轄下的物業事務處負責設施保養。工作包括：

- 維修及修葺所有政府樓宇和設施；
- 為資助機構，例如醫院管理局轄下附表 I 醫院，以及資助學校的房屋土地，提供類似的維修服務；以及
- 為物業事務處負責的所有物業設施進行翻新、裝修、改建、加建、改善及緊急修葺工程。

10 建築署在二〇〇二年達到設施保養工程方面的目標。

11 有關設施保養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01 (實際)	2002 (實際)	2003 (計劃)
在接獲要求後 1 小時內於港島、九龍及新界新市鎮進行搶修工作，例如搶修爆裂水管(%).....	99	99	99	99
在接獲要求後 1 日內進行緊急修葺工作，例如修補破窗(%).....	99	99	99	99
在協定時間內完成小型工程施工令(%).....	99	99	99	99
在協定時間內完成大型維修及翻新工程(%).....	97	97	97	97
依期為所有樓宇進行全面維修查勘(檢查次數由 1 年 1 次至 6 年 1 次不等)(%).....	99	99	99	99

指標

	2001 (實際)	2002 (實際)	2003 (預算)
工程開支			
維修工程(百萬元).....	835	1,114	897
翻新及改善工程(百萬元).....	2,196	3,608	3,870
維修物業的建築樓面面積(平方米).....	26 150 000	27 190 000	28 300 000
已完成的施工令數目.....	325 000	337 000	330 000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2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內，建築署將會：

- 繼續研究和採用新方式提供服務，藉此提高效率和成本效益，並提高向委託部門所提供的服務水平，例如在修葺工程聯絡中心集中處理修葺工程的要求，並在接獲要求後 1 小時內通知施工時間，以及利用定期顧問，就設計、招標以至地盤監察方面提供整套有效率的服務；

總目 25 – 建築署

- 為樓宇及設施進行保養時，根據國際標準化組織指引第 9001 條：2000(ISO 9001:2000)及第 14001 條(ISO 14001)的規定，改善質素及環保方面的表現；
- 提升建築署的維修管理電腦系統，以改善維修工程的管理工作；
- 藉定期巡視工地，並為所有大型工地制訂安全計劃，加強工地安全；以及
- 繼續為 5 700 幅由建築署負責維修的斜坡進行實地檢查、穩定性評估、例行維修和改善工程。

綱領(3)：設施發展

	2001-02 (實際)	2002-03 (核准)	2002-03 (修訂)	2003-0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626.5	606.4 (-3.2%)	607.3 (+0.1%)	577.4 (-4.9%)

宗旨

13 宗旨是就樓宇及有關設施的設計及建造，提供高效率、具成本效益及適時的建築和相關的專業及工程管理服務。

簡介

14 建築署轄下的工程策劃管理處、建築設計處、屋宇裝備處、結構工程處、工料測量處及物業事務處負責發展新設施。工作包括：

- 協助委託部門擬備其要求細則；
- 設計能符合委託部門要求及行政需要的設施；以及
- 委聘承辦商並視察有關工程，以確保設施符合標準。

15 建築署在二〇〇二年透過外判服務、增加科技應用，以及維持和加強健全的品質管理系統，得以應付服務需求。

16 有關設施發展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01 (實際)	2002 (實際)	2003 (計劃)
在既定時間內完成設計及文件擬備工作(%)	100	100	100	100
按財政預算完成工程(%)	100	100	100	100
在既定時間內完成工程(%)	100	91.2	87.1	100

指標

	2001 (實際)	2002 (實際)	2003 (預算)
已完成的工程數目	66	78	95
建築工程開支(百萬元)	9,282	8,075†	7,566†
設計及施工中的工程總值(百萬元)	71,667	71,172†	89,555†

† 有關數字不包括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08—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分目 8100MX 醫院管理局—改善工程、為建築工程計劃進行的可行性研究、勘測工作和合約前顧問服務項下的工程項目開支或價值，原因是當時的衛生福利局局長由二〇〇一年四月起擔任該分目的管制人員。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7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內，建築署將會：

- 繼續提高工地安全標準；
- 就選定的工程實行價值管理方法；
- 擴大和發展新的及現有的資訊科技系統，以提高效率和透明度；
- 透過執行國際標準化組織指引第 14001 條(ISO 14001)，繼續加強環境改善措施，作為建築署品質管理系統的一環；
- 按照建校計劃，興建中學及全日制小學校舍；
- 按照學校改善計劃，繼續進行學校改善工程；以及
- 透過在新的工程計劃納入環保概念，繼續促進可持續發展。

總目 25 – 建築署

財政撥款分析

	2001-02 (實際) (百萬元)	2002-03 (核准) (百萬元)	2002-03 (修訂) (百萬元)	2003-04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監察及諮詢服務	186.1	184.6	185.0	177.4
(2) 設施保養	737.2	805.3	796.3	781.3
(3) 設施發展	626.5	606.4	607.3	577.4
	<u>1,549.8</u>	<u>1,596.3</u> (+3.0%)	<u>1,588.6</u> (-0.5%)	<u>1,536.1</u> (-3.3%)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760 萬元(4.1%)，主要因為公務員減薪令全年開支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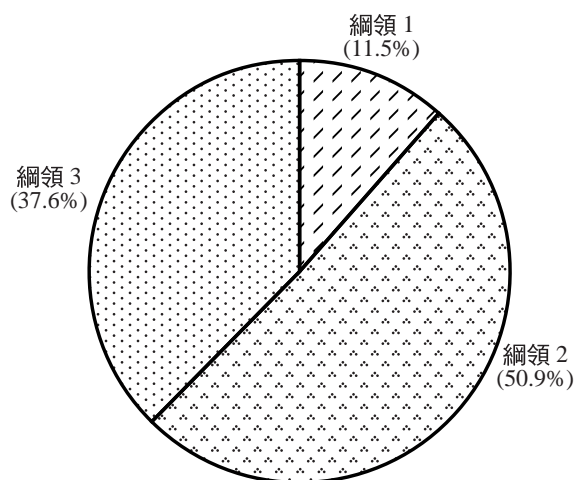
綱領(2)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500 萬元(1.9%)，主要因為公務員減薪令全年開支減少，以及政府建築物的維修需求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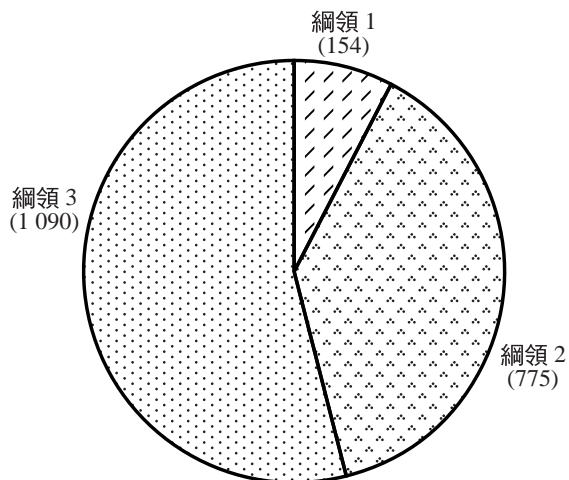
綱領(3)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2,990 萬元(4.9%)，主要因為公務員減薪令全年開支減少，以及完成或減少工作計劃後會刪減 22 個職位和 2 個編外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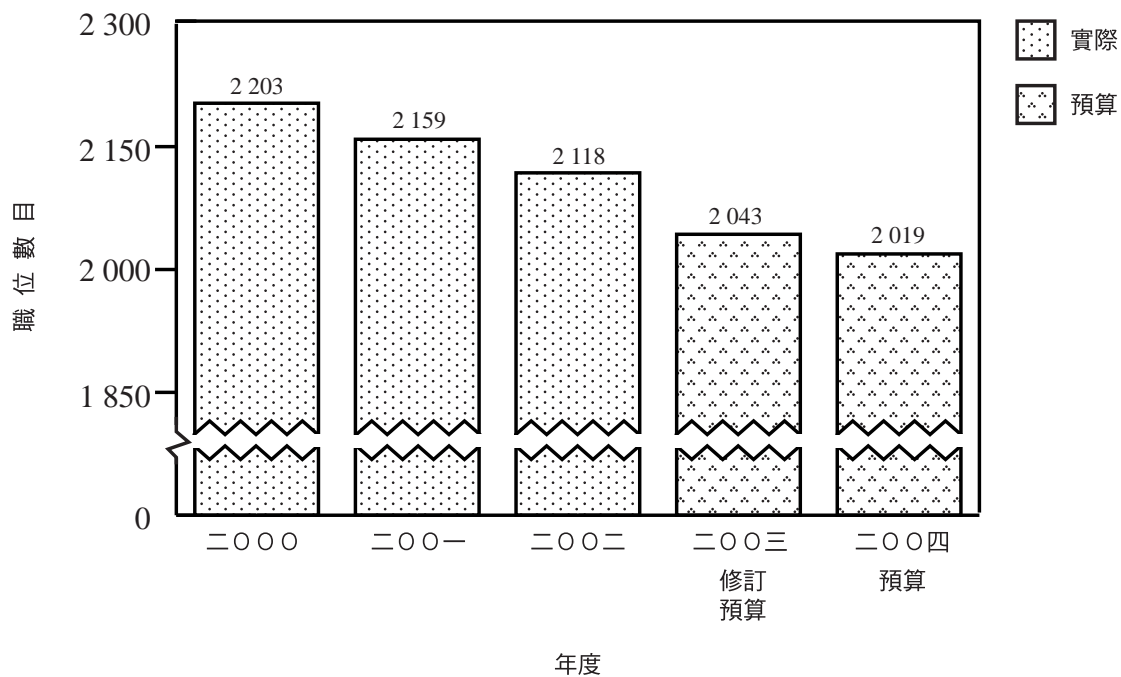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25 – 建築署

分目 (編號)	2001-02 實際開支	2002-03 核准預算	2002-03 修訂預算	2003-04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常帳				
000				
運作開支	—	—	—	1,536,090
薪金	971,026	938,071	946,901	—
津貼	20,822	23,952	21,059	—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7	11	11	—
電燈及電力	3,086	3,000	3,600	—
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	11,610	39,024	33,649	—
工場服務	20,329	26,092	25,179	—
一般部門開支	42,178	48,907	47,440	—
政府建築物維修工程	476,500	517,236	510,779	—
經常帳總額	1,545,558	1,596,293	1,588,618	1,536,090
非經常帳				
I – 機器、設備及工程				
機器、車輛及設備	3,500	—	—	—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	780	—	—	—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總額	4,280	—	—	—
非經常帳總額	4,280	—	—	—
開支總額	1,549,838	1,596,293	1,588,618	1,536,090

總目 25 – 建築署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建築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1,536,090,000 元，較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52,528,000 元，而較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實際開支減少 13,748,000 元。

經常帳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1,536,090,000 元，用以支付建築署的員工薪金及津貼，以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建築署的人手編制有 2 040 個常額職位及 3 個編外職位。預期在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會刪減 22 個常額職位及 2 個編外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不能超過 740,146,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01-02 (實際) (\$'000)	2002-03 (原來預算) (\$'000)	2002-03 (修訂預算) (\$'000)	2003-04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971,026	938,071	946,901	900,000
— 津貼	20,822	23,952	21,059	16,951
—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7	11	11	10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	—	—	843
部門開支				
— 電燈及電力	3,086	3,000	3,600	3,300
— 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	11,610	39,024	33,649	33,187
— 工場服務	20,329	26,092	25,179	26,090
— 一般部門開支	42,178	48,907	47,440	47,500
其他費用				
— 政府建築物維修工程	476,500	517,236	510,779	508,209
	<u>1,545,558</u>	<u>1,596,293</u>	<u>1,588,618</u>	<u>1,536,090</u>